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2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永泰运,证券代码:001228,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照从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在筹划再融资事项,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工作,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2、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994,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蒋俊海先生、独立董事何焕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曾富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449,984	99.4990	2,167,800	0.4267	377,000	0.0743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438,584	99.4968	2,168,200	0.4268	388,000	0.0764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438,984	99.4968	2,167,800	0.4267	388,000	0.076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84,684	99.4861	2,227,100	0.4384	383,000	0.0755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438,484	99.4967	2,168,300	0.4268	388,000	0.0765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57,384	99.3627	2,858,400	0.5626	379,000	0.07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38,100	53.7888	2,227,100	39.4302	383,000	6.78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飞、李夏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N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3,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1.96%,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39,929.37元,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4月1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4-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06300002024041800 1	20,000.00	20,000.00	112.09	2.27%	-
2	2024-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06300002024042600 1	8,000.00	8,000.00	49.99	2.56%	-
3	2024-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79期A款】	30,000.00	30,000.00	180.72	2.39%	-
4	2024-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36期A款】	13,000.00	13,000.00	80.70	2.29%	-
5	2024-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06300002024071700 1	20,000.00	20,000.00	87.64	1.78%	-
6	2024-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06300002024071900 1	20,000.00	20,000.00	83.50	1.69%	-
7	2024-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06300002024072600 1	8,000.00	8,000.00	31.02	1.59%	-
8	2024-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40期G款】	30,000.00	30,000.00	173.80	2.30%	-
9	2024-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A款】	13,000.00	13,000.00	60.97	1.84%	-
10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040	9,800.00	9,800.00	24.41	1.04%	-
11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041	10,200.00	10,200.00	78.49	3.02%	-
12	2024-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16期J款】	10,000.00	10,000.00	54.51	2.07%	-
13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6	4,020.00	4,020.00	9.12	0.85%	-
14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7	3,980.00	3,980.00	32.91	3.26%	-
15	2024-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N款】	30,000.00	30,000.00	192.51	2.39%	-
16	2024-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N款】	13,000.00	13,000.00	73.99	1.96%	-
17	20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286	10,200.00				10,200.00
18	20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287	9,800.00				9,800.00
19	2025-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40期H款】	10,000.00				10,000.00
20	2025-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668	4,080.00				4,080.00
21	2025-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669	3,920.00				3,920.00
22	2025-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83期B款】	28,000.00				28,000.00
合计				309,000.00	243,000.00	1,326.37		6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惠”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巍华”)拟受让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钢铁”)所合法持有且未实缴出资的宁波长惠2,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宁波长惠认缴出资总额的6.6664%),上述标的份额的转让对价为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绍兴巍华将成为宁波长惠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6.6664%的合伙份额,并按合伙企业缴要求进行实缴。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前期,公司披露绍兴巍华拟受让建龙钢铁所合法持有且未实缴出资的宁波长惠2,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宁波长惠认缴出资总额的6.6664%),宁波长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签署《转让协议》和《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与建龙钢铁签署了《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受让建龙钢铁所持有的宁波长惠6.6664%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受让有限合伙份额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与相关方签署了《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和《合伙协议》的签署主体和主要条款与前次披露的公告内容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绍兴巍华成为宁波长惠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6.6664%的合伙份额,并按合伙企业要求进行实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宁波长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宁波长惠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D4WB172E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1号323-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033%
宁波长浙宗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00	78.997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4%
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4%
王伟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2%
章建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2%
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总认缴出资额:	/	30,001	100.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签署《补充协议(一)》

宁波长惠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反馈,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一)》(下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的签署主体与《合伙协议》的签署主体一致。

(四)宁波长惠完成基金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宁波长惠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4月11日

备案编码:SAWC95

三、《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合伙协议》第4.10.2条关联交易的补充约定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执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如公开市场报价)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2、不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

以下情况不属于关联交易:(1)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投资的投资项目增资或购买股权(份)时,合伙企业非朝投方,且存在第三方定价的;(2)合伙企业与平行投资实体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接受联接投资载体投资或合伙企业投资于投资持有实体的;(3)本合伙企业为母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绍兴上虞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滨海新区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视为关联交易。

(二)针对《合伙协议》第六条合伙人会议的补充约定

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1)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2)决定合伙人的退伙、入伙、除名;(3)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4)决定对本协议的修改;(5)决定更换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6)决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7)批准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8)变更关键人士;(9)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延长;(10)合伙企业非现金分配事项;(11)审议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的关联交易;(12)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三)针对《合伙协议》第五条管理人特殊情况的补充约定

1、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因普通合伙人失联,主动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注销、撤销登记,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或者因普通合伙人任何故意或重大过错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有限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2、更换新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如下程序:

(1)有限合伙人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同时作出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之决定;

(2)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长惠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一)》;

4、宁波长惠《营业执照》;

5、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火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

● 赎回价格:101.63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7日

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17日(“火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17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2日

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2日(“火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2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火炬转债将自2025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火炬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323元/张(即合计101.63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2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3.89元/股的130%,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火炬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3.89元/股的130%,已满足“火炬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32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5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1天。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1.8%×331÷365=1.632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323=101.632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火炬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63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5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101.63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6323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火炬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火炬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火炬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17日(“火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17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2日(“火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2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4月23日起,公司的“火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17日(“火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17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2日(“火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2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火炬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火炬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3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火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火炬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63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5-031),现于近日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珑腾凉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招标人:四川盐腾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元):595409563.55(工程费589317688.55;设计费6091875.00)

5、工期(日历天):270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除机电专业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工作外,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以及办理开工、竣工验收等手续;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机电专业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工作。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四川盐腾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3MADXE0XX7G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工业园区A区盐源县电商物流农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珑腾凉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预计相关可取得收入会为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带来积极影响。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

该项目涉及联合体共同投标,虽联合体各方对后续收益存在相关约定,但由于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公司预计可取得收入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珑腾凉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